

#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19〕68号

##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行政中心三会议室升级改造工程概算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申请批准行政中心三会议室升级改造工程概算的函》（潼城投司函〔2019〕27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我委委托重庆天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委托重庆潼川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概算资料进行了审核，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行政中心三会议室升级改造工程。
- 二、项目代码：2018-500152-50-01-037197。
- 三、建设地点：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兴潼大道108号。
- 四、建设性质：改建。

**五、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超。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龙碧海。

**七、建设规模及内容：**将原行政中心三会议室改造成 2 个各约 146 m<sup>2</sup>的会议室，新建并装修 2 个各约 46 m<sup>2</sup>的会议等候室。

**八、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送审总投资概算 499.98 万元。项目审核总投资概算 510.1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59.1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6.17 万元，预备费 14.86 万元。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九、建设工期：**4 个月。

**十、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3月13日

---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13日印发

---